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天运基本情况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1994 年 3 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-704。截至 2022 年末，中天运拥有合伙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 415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3 人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 家，实现收入总额 68,273.53 万元。

（二）聘请中天运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在评估年报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建议、与年报审计机构讨论沟通审计事项、监督年报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等方面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，听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等，并对其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2023 年 9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料，并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考察和评估，认为中天运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

好的诚信状况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会议，与中天运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，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五）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，听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六）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阅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等，并对其发表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中天运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中天运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应尽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在

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如期完成审计工作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